

記帳士事務所

重要訊息通知

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公司法新增第 22-1 條，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申報新制。

經濟部公司法第 22-1 條規定如下：

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但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不適用之。

前項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

第一項資訊平臺之建置或指定、資料之申報期間、格式、經理人之範圍、一定條件公司之範圍、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其費用、指定事項之內容，前項之查核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

前項情形，應於第一項之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

※首次註冊及申報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代理申報委任書

- 本公司自行申報
- 委任本事務所代為申報並支付代辦費_____元整。

請檢附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卡影本各乙份。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